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工程常见违规情况。

消防处代表在会上提及不合规的功能审查测试结果的个案中，有一半是由于相关花洒系统的控制阀被关上。消防处会监察这个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订定未来路向。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认为，妥善的做法是为每个花洒系统备存运作记录册。

此外，消防商会将于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为会员举行分享会，主题包括不合规的功能审查测试结果的情况、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不合规的图则，以及关闭消防装置的程序等。消防商会将邀请消防处人员分享观察所得和相关经验。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52.9% 左右，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为 2.6%。消防处留意到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使用率未能令人满意，因此鼓励消防商会进一步向承办商推广使用该系统。

消防商会响应时表示，会继续向会员宣传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优点。

1.3 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591 封劝谕信。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78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73 套（19.3%）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130 套（34.4%）在重

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26套（6.9%）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并希望消防商会向其会员转述该等情况。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处方仍然发现有违规情况。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两封劝谕信和五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由于通知书的申报可能会影响消防处调派灭火资源的安排，处方建议消防商会就违规情况与其会员沟通交流。

1.6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共有 895 名消防装置技工报名参加自愿认证计划。在这 895 宗申请当中，688 宗属有效申请，其中 371 名申请人已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

消防处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在消防及救护学院举办下一个单元四（花洒系统）培训课程，课程内容涵盖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经修订年检核对表。

1.7 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介绍食物业处所消防安全规定的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有超过 300 人参与。消防处又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经验分享会，讲解以电子方式提交 FSI/501 和 501a 的方法，以及验收消防装置的工作流程。当日的经验分享会有超过 800 人参与。

另一场经验分享会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举行，内容包括：在建筑物内设置的花洒系统；呈交消防装置图则（FSI/314C）的便利措施（原则上批准消防装置图则）和案例分享；以及介绍消防处楼宇改善支持中心。当日的经验分享会有超过 300 人参与。

下一场经验分享会预订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举行，届时会介绍：(i)加油站内的电动车辆充电设施；以及(ii)认可手提设备和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 and 消防安全产品的优化机制。消防处欢迎消防商会参与经验分享会，稍后会向其会员发出邀请电邮。

1.8 检讨消防处通函第 2/2008号—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消防处考虑持份者的宝贵意见后，最迟会于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发出消防处通函，公布建筑工地防火安全措施的各项最终规定。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9 消防装置业界参与「『招』『职』创未来」计划

全赖消防商会的鼎力支持，「『招』『职』创未来」计划已迈进另一个里程碑，一名求职者于二零二四年二月获承办商聘用。

惩教署邀请消防处和消防商会于二零二四年在不同惩教院所合办更多职业讲座，向在囚青年和更生人士介绍承办商的行业。消防商会会继续鼓励更多承办商支持这个计划。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0 有关认可手提设备和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 and 消防安全产品的便利业界措施工作小组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1/2024号—「认可手提设备和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 and 消防安全产品的优化机制」；该优化机制将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为方便业界理解机制，处方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举办一场消防处连系业界经验分享会。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1 开发电子服务以便透过「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使用电子方式递交 (a) 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 [FSI/501 (Rev. 2020)]；以及 (b) 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

使用电子方式递交(i)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FSI/ 501 (Rev. 2020)〕和(ii)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 的服务，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市民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和消防处网站使用该项服务。

消防商会乐于支持上述电子服务，并会鼓励其会员先行尝试使用电子方式递交简单工程的文件。

1.12 推出 FS 251 填写指南

消防处收悉消防商会对修订 FS 251 和填写指南的意见，并正因应其意见进行修订工作。

1.13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实务守则的业界咨询

消防处草拟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并已将其上传到消防处网站。拟备《实务守则》是为了在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制定消防安全要求；进行验收检查或测试；以及发出消防安全证书等事宜上，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实务指引。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信给消防商会等持份者，附上《实务守则》拟稿，以便征询业界的意见。咨询期长达三个月，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

消防商会询问消防处，业主 / 承办商聘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能否为其消防装置系统提供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认证服务，当中会否构成任何利益冲突。处方响应时指出，正就上述事宜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并会在会后回复消防商会有关详情。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14 消防处楼宇改善支持中心 (「支持中心」)

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及第636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分别规定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筑图则予建筑事务监督审批的商业楼宇、综合用途及住用用途楼宇和工业楼宇（「目标楼宇」）的消防安全标准须提升至现代水平。

消防处一直积极向目标楼宇的业主（尤其是旧式综合用途及住用

用途楼宇的业主)提供各方面支持,协助他们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为进一步协助这些楼宇的业主及占用人遵办上述三条条例的规定,消防处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支持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支持服务。支持中心会由业主及占用人收到当局根据相关条例发出的指示开始,向他们提供有关协调、技术支持和财政资助方面的信息和协助,直至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成并达到法例要求为止,务求便利市民改善目标楼宇的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受上述三条条例规管的楼宇,其业主及占用人可致电或亲临支持中心,就遵办三条条例时遇到的疑难征询支持中心的意见。支持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解释三条条例的要求;介绍政府现有的支持服务;便利图则审批和安排工程验收等事宜。支持中心亦会协助业主及占用人申请政府的资助和「招标妥」计划的服务。有需要时,有关个案会转交其他部门及/或机构跟进。

支持中心位于九龙大角咀道42号消防处旺角办公大楼3楼,有需要的市民可于星期一至六(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晚上八时亲临支持中心或致电其热线(电话:2272 9112)。

此项目目前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